

环卫设备维保合同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 AS2-230710-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钟楼区环卫处

合同时间: 2023年7月2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 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垃圾压缩设备维保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下同): 伍拾捌万伍仟元/年(小写x585,00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宏信磋商-2023-007)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供中标价5%为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维保服务时间

维保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 贰年, 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履约合格的，可再续签一年合同；履约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不再续签。

2. 本合同为执行第壹年合同，自2023年7月27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止。

3.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包括提前终止、解除合同),乙方应当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撤出所进驻的场地,相关设施、设备依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处理。

第六条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按实结算。根据清单中维修保养的内容按照实际的数量及服务时长进行结算,本项目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如增减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减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系统运行正常,合同期满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维修费用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在申报款项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准后支付款项。

第七条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

(一) 服务内容及报价清单

钟楼环卫处压缩转运设备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使用站队	含税单价(元/月/件)	含税合计(元/年)
1	垃圾压缩固定箱 CC20	SCC03C0263	1	2021.4.23	龙江路转运站	365.63	4387.5
2	垃圾压缩固定箱 CC20	SCC03C0264	1	2021.4.23	龙江路转运站	365.63	4387.5
3	垃圾压缩固定箱 CC20	SCC03C0265	1	2021.4.23	龙江路转运站	365.63	4387.5
4	垃圾压缩固定箱 CC20	SCC03C0266	1	2021.4.23	龙江路转运站	365.63	4387.5
5	垃圾压缩固定箱 CC20	SCC03C0267	1	2021.4.23	龙江路转运站	365.63	4387.5
6	垃圾压缩固定箱 CC20	SCC03C0268	1	2021.4.23	龙江路转运站	365.63	4387.5
7	垃圾压缩固定箱 CC20	SCC03C0269	1	2021.4.23	龙江路转运站	365.63	4387.5
8	垃圾压缩固定箱 CC20	SCC03C0270	1	2021.4.23	龙江路转运站	365.63	4387.5



念必

7月

9	垃圾压缩固定箱 CC20	SCC03C0272	1	2021.4.23	龙江路转运站	365.63	4387.5
10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MX160	PCAI0C0450	1	2019.11.19	会馆滨清潭站	1251.26	15015
11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MX160	PCAI0C0451	1	2019.11.19	会馆滨清潭站	1251.26	15015
12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MX160	PCAI0C0406	1	2019.11.19	会馆滨清潭站	1251.26	15015
13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MX160	PCAI0C0449	1	2019.11.19	会馆滨清潭站	1251.26	15015
14	垃圾压活动定箱 hmn731	PCZ09C0470	1	2018.9.19	西新站	1454.38	17452.5
15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hmn731	PCZ09C0471	1	2018.9.19	西新站	1454.38	17452.5
16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hmn731	PCZ09C0442	1	2018.9.19	西新站	1454.38	17452.5
17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hmn731	PCZ09C0443	1	2018.9.19	西新站	1454.38	17452.5
18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hmn731	PCZ09C0444	1	2018.9.19	怀荷站	1454.38	17452.5
19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hmn731	PCZ09C0445	1	2018.9.19	怀荷站	1454.38	17452.5
20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hmn731	PCZ09C0446	1	2018.9.19	怀荷站	1454.38	17452.5
21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MX160	PCB12C0344	1	2021.4.21	车队	1096.88	13162.5
22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PD7311	PC004C1346	1	2021.10.19	大件	1186.25	14235
23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MX160	PC02C0098	1	2021.4.23	车队	1096.88	13162.5
24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MX160	PC02C0100	1	2021.4.23	车队	1096.88	13162.5
25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MC150	PCU12C0495	1	2018.9.19	车队	1543.76	18525
26	垃圾压缩活动定 箱PD731	PCOD03C1343	1	2013.4.28	车队	1186.25	14235
27	垃圾压缩固定站 HM3535	SCP09C0199	1	2012.12	龙江路	3981.26	47775
28	垃圾压缩固定站 HM3535	SCP09C0198	1	2012.12	龙江路	3981.26	47775
29	快速卷帘门(橙)	无	4	2012.12	龙江路	281.38	13650
30	移箱小车(套)	无	2	2012.12	龙江路	893.75	21450

了划
指感



31	举升平台(套)	无	2	2012.12	龙江路	5025.32	120607.5
32	末端负压除尘脱臭系统(套)	无	2	2012.12	龙江路	568.76	13650
33	前端除尘系统(套)	无	2	2012.12	龙江路	495.63	11895
	合计						585000

1. 设备定期保养维护(含材料费):

- 1.1 定期性能检测(每月1次)
- 1.2 定期加注润滑油(每月1次)
- 1.3 按《设备操作保养指南》要求定期更换液压油和滤芯。

2. 维修服务:

通过调整和更换配件,使设备达到正常工作状态。

包含维修所需的配件费、人工费、出车费、大型工具使用费等。

3. 技术咨询和培训:

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培训指导

4. 综合服务:

为每台设备建立专门的维护档案,业主可随时查询维护情况。

附件一: 主要维保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大包设备	保养	设备月检	每月设备性能检测、加注黄油1次。
		年度强制保养	更换液压油
			更换进、回油滤芯、更换推头、油缸轴套
	人工(旅差费, 工时费)	液压类	承包液压类故障维修的人工费
		电器类	承包电器类故障维修的人工费
		机械类	承包机械类故障维修的人工费
	配件	液压类	承包缸、泵、阀、油管等液压类部件的更换
		电器类	承包控制单元等电器类部件的更换
		机械类	承包轴承、套、后门胶条等机械类部件的更换

承担所有设备整体维护、保养、维修,确保正常使用。承包故障维修所产生的车辆费用。

(二)服务承诺

1. 服务人员和服务部负责人保持手机24小时开通,确保联系通畅。

2. 服务人员在接到业主服务需求后，应尽可能快的赶到故障现场，原则上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3. 承诺在当地设立办事处和配件库，并安排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4. 使用海沃原厂配件。

5. 承诺按协议约定，定期保养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挥最大工作效率。如果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

6. 供应商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证，同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现场作业人员含监护人员至少2人。

7. 如果由于中标方原因未能及时修复故障影响生产的，每停产一天罚款2000元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04
1
5
四
四

- 1、发生事故、火灾或不可抗力事件。
- 2、未按《设备操作保养指南》操作和使用设备。
- 3、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
- 4、由于修理造成的间接损失费、误工费、营业损失费等。
- 5、设备的外观、油漆、正常磨损等。

6、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事项

- 1、甲方向乙方移交设备时，应保证设备状态完好，功能正常。
- 2、合同期满，甲方应对设备进行验收，如设备存在问题或功能缺失，乙方应恢复设备的正常状态。

甲方职责：

甲方应严格按《设备操作保养指南》中的要求，规范使用和操作设备。
当您的设备在合同期限内发生故障时，请保持总成和零件的原始状态，并尽快与服务员站)取得联系。

如果在日常操作中发现有异常：泄漏或噪音，请立即停止使用并向当地海沃售后服务机构保修。

不得压缩含有易燃、易爆成分的垃圾，避免压缩无压缩性垃圾(如建筑垃圾)、避免压缩高弹性垃圾(如海绵类工业垃圾)。

高压水枪或清洁剂清洁时要特别注意，不能直接清洗电器部位。

乙方在实施维修和保养时，甲方需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方便，如提供电源、场地等。

甲方应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以保证安全生产，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停机并通知乙方；



如液压油发生变质或浑浊等现象，海沃服务人员将向业主提出更换要求，业主应按要求及时安排更换，如因未及时更换而产生的油泵等液压件损坏，后果由业主承担。

乙方职责：

- 1、乙方服务人员和服务部负责人应保持手机24小时开通，确保用户与海沃公司联系畅通
 - 2、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应尽可能快的赶到故障现场，原则上不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除外。
 - 3、乙方应在当地设立办事处和配件库，并安排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 4、使用海沃原厂配件。
 -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定期保养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挥最大工作效率。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市广陵区经济开发区大众港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程林
电话：0514-87259999
传真：0514-872599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491058205099

